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2〕35号

关于年产6万方人造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福佳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6万方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木材加工产业园马山片区B区13号，占地面积13340.93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年产60000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建设1条制胶生产线，配套2台容积为10立方米的反应釜（一用一备），形成年产900吨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胶自用不外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储运工程（原料堆存区、化学原料区、甲醛储罐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排气筒、两级活性炭装置、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事故应急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3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已取得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的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建设2台容积为10立方米的反应釜（一用一备）。项目制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拟建1台2t/h和1台1.5t/h燃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通过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标准要求。

（三）项目烘干、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项目旋切、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氨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

（六）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柳城县木材加工产业园马山片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项目食堂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八）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九）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十）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袋（桶）、废胶渣、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十三）须对制胶车间、甲醛罐区、事故应急池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四）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8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10-450222-04-01-562876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0日印发